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4日上午九時半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第十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分的末期股息。
(第2項決議案)
3. 批准將按本公司董事可能同意之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210,000新加坡元。
(第3項決議案)
4.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9條退任的董事劉陶薌為本公司董事
(第4項決議案)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條退任的董事
(第5項決議案)

6.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9條退任的董事王建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6項決議案)
7.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8條退任的董事李紅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7項決議案)
8. 續聘 Ernst & Young LLP 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第8項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授權以及一般性地和無條件地批准，就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76E條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董事不時可能釐定的價格(低於上限價格，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方法為以場內購買(「市場購買」)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股份當時可能在其上市及報價，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通過現貨市場，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交易；及根據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當時適用的公司法、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其他規則及條例的條文)的其他方式進行交易(「購回授權」)；

(B) 該等權力將於通過本決議案起期間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的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 (iii)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買或收購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
- (i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上限價格」指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不包括以市場購買方式購買或收購股份的相關開支；及

「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本公司進行市場購買當日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5個連續交易日(即香港聯交所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子)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並被視作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於相關5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予以調整；及

(D) 授權董事及 或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彼等及 或彼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 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相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

(第9項決議案)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或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或否)的、，
- 發行認股權證、本國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及 或(iii)

(2)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 訴 議 程 第 五 章 第 五 條 規 定 的 期 間 屆 滿 。

(ii)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9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第11項決議案)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5月22日上午九時半)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代其簽署。
- d. 為確定股東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
- e. 為確定本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6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

- f. 股息在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將會派發予於2019年6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2019年7月25日派發。
- g. 本通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 或代表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 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文據，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 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 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 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 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於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獲發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如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興旭

2019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閻蘊華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嘉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毋甌 廕

非執